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8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18122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8122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」政策電子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8月4日院臺聞字第114501553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賴總統的「健康臺灣」治國理念，具體強化我國的
防疫韌性，政府提出「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」，透
過跨部會、跨領域合作與資源超前整合，建立國家有效的
防疫一體合作機制與量能，強化即時辨識與應變能力，守
護國人健康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
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
現完整圖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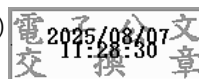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15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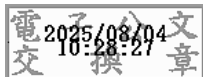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」政策電子圖
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賴總統的「健康臺灣」治國理念，具體強化我國的防疫韌性，政府提出「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」，透過跨部會、跨領域合作與資源超前整合，建立國家有效的防疫一體合作機制與量能，強化即時辨識與應變能力，守護國人健康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40804



11400181220